

新北市三峽儲蓄互助社

購車專案放款辦法

96.09.08 制定

98.08.01/10.04、106.07.08 理事會修改

- 1) 放款資格：半年內無逾期、違約、延期紀錄之成年社員。
- 2) 放款金額：依購買汽機車車輛 110%為限惟放款累計不超過個人及同一經濟戶的最高放款額。
- 3) 放款利率：年率 4.5%。貸款後一個月內攜帶證件及車款單據至社登記以資證明購車，未能於規定時間証明購車者，利息暫以一般貸款利率計算。
- 4) 償還期限：同信用放款之期限償還。
- 5) 其他規定：
 - a) 本專案放款若逾期還款，則以一般信用放款利率計算利息。
 - b) 本專案放款須超過一年才可超額還款。一年內若有超額還款，自次月份起以信用放款利率計算利息。若在一年內提前還清者，以一年內尚未償還的月數，按照一般信貸利率 8%計算利息的總額，收取 30%違約金。
 - c) 本專案放款不作利息攤還。

一年內提前還清者違約金之計算法如下：

社員甲貸款購車專案 20 萬元，分 40 期償還，每期本金償還 5,000 元，利率 4.5%。

社員甲還到第 8 個月後，要提前還清所有款項，其違約金算法為：

還至第 8 個月後本金結餘 160,000 元

第 9 個月利息為 160,000 元 \times 0.08/12=1,067 元

第 10 個月利息為 155,000 元 \times 0.08/12=1,033 元

第 11 個月利息為 150,000 元 \times 0.08/12=1,000 元

第 12 個月利息為 145,000 元 \times 0.08/12= 967 元。

違約金為(1067 元+1033 元+1000 元+967 元) \times 30%=1,220 元